### 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十四座电动观光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十四座电动观光车采购项目进行邀请招标。现将该项目招标公告（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十四座电动观光车采购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5日。

一、采购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十四座电动观光车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3、采购内容：采购型号为十四座电动观光车四辆，要求采购车辆具备长时间运营功能（设计符合招标人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新车的设计、制造、运输、现场安装、试车、技术服务和培训等工作内容，并提供必要的随机工具附件及易损件；

4、项目类型：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所采购货物均为本国产品；

5、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

6、工期：15个日历天（含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7、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备注 |
| 1 | 十四座电动主题观光车 |  14座 |  |

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相关内容。

  二、合格采购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投标人具有本次采购标的特种设备生产资格、生产能力、销售、安装能力的，并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良好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的厂家，均可参加投标。如果是代理商参加投标的，代理商须获得厂家或当地总代理的代理授权证明文件和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本项目不拆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中国”查询打印加盖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采购投标；

6、投标人按照附件1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原件；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投标人凭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前往指定报名地址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是法定代表人前往获取采购文件的，则无需提交此资料）；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法定代表人前往获取采购文件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

5、投标人按照附件1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原件；

6、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采购人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7、若一经正式现场报名且获取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三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人；

8、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4：30-16：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港大道1号，联系电话：13422268161，现场获取文件。

四、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nao.com.cn)公布。相关公告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单位释疑。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五、递交采购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6日上午10：00前；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天后路88号；

3、开标评标时间：2021年1月6日上午10：00；

4、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天后路88号（广州南沙天后宫办公室）。

六、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 系人：徐小姐（联系电话：13422268161），周红瑞（联系电话：13922191553）；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港大道1号（广州南沙湿地景区办公室）。

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1 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

**致：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十四座电动观光车采购项目**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1. 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 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

会成员行贿。

* 1.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

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 1. 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写工作。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采购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